

儲蓄互助社社員須知

一、儲蓄互助社法相關規定：

• 第十三條

社股金額為每股新臺幣一百元，

每一社員股金，至多不得超過社股金總額百分之十。

前項股金繳納係社員之義務，具有儲蓄性質。

• 第十三條之一

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未達一百萬元者，其股息所得免稅 • 第十四

條

社員申請退股，須以書面提出之，並經理事會之同意。理事會於必要時得遲延支付退股之股金，但最遲不得超過同意退股之日起六十日。

社員於年度中退股，該部分當年度不得分配股息。

• 第十六條

儲蓄互助社以全體社員組成之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之出席，或成年社員一定人數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社員大會每一社員有一票之表決權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權利。

二、儲蓄互助社章程相關規定：第八條 社員入社手續：

填寫入社申請書，由社員一人介紹，依理事會所訂入社規定成為準社員，經

入社教育及理事會審查通過始為正式社員。

他社轉入本社之社員應填具轉社申請書並經本社理事會通過後，先在原社清理債務，由原社出具社員資料影本及股金直接寄送本社辦理。

繳納入社費並認繳股金一股以上。除入社費新臺幣壹佰元外，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費用。

第九條 社員權利與義務：

一、權利：

借款。

出席社員大會。

參加社內各種活動。

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發言權、表決權。

其他依章程應享之權利。

二、義務：

服從會議決定。

認繳股金。

按期償還借款及按月繳納利息。

按規定繳納違約金或延滯利息。

參加社員教育活動。

其他依章程應盡之義務。

第十條

社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社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其危害本社情節重大者，得經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**第十一條** 社

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喪失社員資格：

自願退社。

喪失共同關係滿二年以上者。

死亡。

除名。

經破產宣告者。

法人社員解散。

社員股金不足一股時。

經二年未與社往來者。

第十五條 社員認繳股金每股為新臺幣壹佰元。

第十六條 社員認繳股金之限制：

每一社員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。

每一社員持有股金總額不得超過本社股金總額百分之十。第十七條

社員於本社之借款或擔保債務未能依約償還或付息時，本社得以該社員之股金抵充之。

第十八條 社員經理事會同意，可將其股金轉讓與本社社員。

第十九條 社員申請退股時，須以書面提出並經理事會同意。必要時，理事會得決定遲延支付，但最遲不得超過同意退股之日起六十日。社員於年度中退股，

該部份當年度不得分配股息。第二十三條 本社放款應以協助社員改善生活或促進生產為目的，社員申請借款應說明用途。

第二十四條 放款以無擔保放款為原則，必要時本社得要求借款社員提供擔保。

第二十五條 放款利率由理事會決定，社員應按約定繳付本息。

第三十三條 社員要求以其股金償還其部份或全部貸款應依第十九條辦理第二

十四條 放款以無擔保放款為原則，必要時本社得要求借款社員提供擔保。

第二十五條 放款利率由理事會決定，社員應按約定繳付本息。

第三十三條 社員要求以其股金償還其部份或全部貸款應依第十九條辦理。

第三十四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，由全體社員組成。開會時每一社員不論股金多少均有一表決權，且不得委託他人行使。未成年社員無此權利。法人社員應由負責人或書面指定代表人出席。

第六十三條 準社員預繳之股金不得分配股息，一年內未能成為正式社員者，應辦理退社手續，逾法定期限十五年未辦理時，該筆預繳股金即轉入公積金。

三、其他規定： 本社入社規定

本社放款辦法

其他社相關規定：

如：助學放款辦法、逾期催收辦法...等。 **四、 Q& A Q1 什麼是儲蓄互助社？ A1:**

一群具有共同關係的人，基於資金融通的需要且願意承擔共同責任以自助 收受社員股金 互助 辦理社員放款 及民主管理 不論認股及貸款多寡均享受平等的投票權 的方式選出幹部 理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不得支領薪酬，但得支付正當的開支 為其經營管理，幫助社員節儉金錢，並將這些錢以合理的利息貸給社員，以改善生活及增進生產。 **Q2 儲蓄互助社是一個合法的金融機構嗎？是否有參加政府專責辦理的存款保險？ A2:**

於民國八十六年制定公布「儲蓄互助社法」，明令規定其為社團法人受政府保障的合法機構 主管機關：桃園縣政府社會，處僅能對特定的社員收受股金股金

與存款兩者性質不同。

1退股需以書面提出申請；不像存款可隨時提領。

2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約定，於年終依營運盈虧計算股息或分攤損失；

不像存款預先牌告利率。故就其任務的屬性，她絕不是、也不可能是所謂的“金融機構”依法不能參加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，為降低因天災或人為造成的錢財損失，可以參加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代辦的**綜合損失互助基金**，以分散營運風險。股金與存款兩者性質不同：

1退股需以書面提出申請；不像存款可隨時提領

2不得有保本保息或固定收益約定，於年終依營運盈虧計算股息或分攤損失；

不像存款預先牌告利率 故就其任務的屬性，她絕不是、也不可能是所謂的“金融機構”依法不能參加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，為降低因天災或人為造成的錢財損失，可以參加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代辦的**綜合損失互助基金**，以分散營運風險。

Q3 儲蓄互助社的社員與金融機構的客戶有何不同？ A3:

儲互社為「窮人的撲滿」，金融機構則是「富人的金庫」，兩者的差別在於儲蓄互助社：不僅是錢的組織，更重要的是“**人的結合**”，社員同時具有「投資者」股東、「使用者」顧客、「經營者」老闆的身分，其地位是崇高的，透過「社員大會」有權過問社務和分配盈餘，反觀金融機構，以出資者為股東，與其業務往來的客戶則被視為顧客罷了。Q4 社員怎樣貸款？貸款是否需要提供擔保？ A4:

社員貸款需要，提出**借款申請書**，註明借款的用途和償還的方法，經由**放款委員會**（由理事中互選三位組成）徵信協談，依「章程」及理事會訂定的「**放款規定**」開會審核，需符合**正當用途**並有完善的**償債計畫**，通常會以**無擔保放款**為原則批准，必要時亦得

要求貸款社員附連帶保證人或提供擔保。 Q5 社員向儲蓄互助社貸款應如何

貸款金額		60000元	分期數：十二期		互助社與銀行貸款	
		儲蓄互助社		利率7.2%	利率6%	XX
期數	還款金額	貸款結餘	貸款利息	貸款利息	還款金額	貸款
1	5,000	55,000	360	300	5,000	
2	5,000	50,000	330	275	5,000	
3	5,000	45,000	300	250	5,000	
4	5,000	40,000	270	225	5,000	
5	5,000	35,000	240	200	5,000	
6	5,000	30,000	210	175	5,000	
7	5,000	25,000	180	150	5,000	
8	5,000	20,000	150	125	5,000	
9	5,000	15,000	120	100	5,000	
10	5,000	10,000	90	75	5,000	
11	5,000	5,000	60	50	5,000	
12	5,000	-	30	25	5,000	
	60,000		2,340	1,950	60,000	
	本金及利息總繳費用		62,340	61,950	本金及利息總繳費用	
備	費用換算成實際利率		7.20%	6.00%	費用換算成實際利率	
	實際繳交費用/利息		2,340	1,950	實際繳交費用/利息	
	實際繳交費用/利息互助社 遠低於 銀行 [信用貸款] 或 [免息貸款]					
註	貸款保險	身故免還款			貸款保險	
	保險費用	互助社幫你給付(LP)			保險費用	包含
	手續 / 條件	股金內立即放款/股金外7天內			手續 / 條件	資格
	其他	多存股金享受1-2倍保障(LS.AD&D)及貸款優惠(股金內貸款)			其他	